第八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

**适用情形：**

1.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未达到本所业务规则披露标准，但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的，适用本公告格式披露公告并需遵守自愿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。前述战略框架协议，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初步磋商，在对合作方式、领域达成初步意向，但未明确具体权利义务、分配方案、退出机制、违约责任等事项的情况下，签订的基础性协议、备忘录等文件。

2.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已达到披露标准，但不适用其他公告格式的，可以适用本公告格式披露。

3.上市公司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未达到披露标准，但有市场传闻或媒体报道，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适用本公告格式披露公告。

4.适用本公告格式披露的，需客观、充分披露本公告格式各项内容，不得选择性披露。

证券代码： 证券简称： 公告编号：

XXXX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

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*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
*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
*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

**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。

交易对方为法人的，说明其基本法人信息，例如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成立时间、注册地、主要办公地点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、主要财务数据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等。

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，披露其姓名、主要就职单位等基本情况，以及其具有履约能力的证明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等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、审批或备案程序，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。

**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合作的背景与目标、主要内容、合作模式、合作规模或金额。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。

（三）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，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。

（四）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、目前已满足的条件。

（五）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，需予以特别说明。

**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上市公司需客观披露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、业绩等的影响，尽量使用可量化或可计量的陈述性语言。例如，结合具体数据说明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是否有重大影响，拟合作事项与公司现有业务有无协同效应等。

**四、重大风险提示**

公司需审慎披露框架协议生效以及实际履行过程中的重大不确定性，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。

（一）框架协议不具有实质约束效力的，上市公司需充分提示风险。协议生效条件或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，公司需披露协议生效或履行的前置程序，如审议决策程序、审批或备案程序等。

（二）框架协议涉及新业务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产品的，公司需披露是否已实际开展该合作事项、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、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、是否配备相应人员等。

（三）框架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的，公司需披露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、支付能力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（四）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×××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年 月 日

* **报备文件**

战略框架协议